

附件二

中国马术协会速度赛马竞赛积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中国马术协会速度赛马赛事包含短途赛、中途赛和长途赛。

第二条 中国马术协会国家一级赛事

（一）国家一级赛事每场比赛的前八名马匹获得积分，积分标准为：27、21、18、15、12、9、6、3；

（二）国家一级赛事的参赛资格依据国家二级赛事的积分排序及竞赛规程确定；

（三）参加一级赛的马匹根据赛前通知和竞赛规程的要求来确定负磅重量。

第三条 中国马术协会国家二级赛事

（一）国家二级赛事每场比赛的前八名马匹获得积分，积分标准为：18、14、12、10、8、6、4、2；

（二）国家二级赛事的参赛资格依据国家三级赛事的积分排序及竞赛规程确定；

（三）参加二级赛的马匹根据赛前通知和规程的要求来确定负磅重量。

第四条 中国马术协会国家三级赛事

（一）国家三级赛事每场比赛的前八名马匹获得积分，积分标准为：9、7、6、5、4、3、2、1；

（二）在中马协注册登记的马匹都可报名参加三级赛事，但地方性赛事中获得积分的马匹有优先参赛权；

（三）参加三级赛的马匹根据赛前通知和规程的要求来确定负磅重量。

第五条 中国马术协会地方性赛事

（一）地方性赛事每场比赛的前八名马匹获得积分，积分标准为：4.5、3.5、3、2.5、2、1.5、1、0.5；

（二）地方性赛事马匹根据赛前组委会通知和规程的要求来确定负磅重量。